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 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所屬意的語文版本。本公佈旨在對有關安排作出說明。

### 緒言

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將來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所屬意的語文版本，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可以只寄發該公司通訊的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亦可中、英文版本同時寄發。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左右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及已預付郵費之指示回條(「第一份函件」)，讓彼等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該兩種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到股東的回覆，則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及
- 英文版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將以股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來決定個別股東是屬於香港股東還是海外股東。

股東有權於任何的時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其已選擇之公司通訊語文版本。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3. 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該公司通訊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第二份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該函旨在向股東說明其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另一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4.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頁([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登載，而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該兩種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之電子格式檔案亦會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2846 2700)，讓股東可查詢本公司所作出的安排。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述之安排，即該兩種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